

迎端午庆六一活动方案设计 大班庆六一 迎端午活动方案(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一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一切条件分列于后各愿遵守：

(一) 业主将_____街/道_____号即_____大厦/楼_____座_____楼租与租客，双方订定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正(收租时另给收据为凭)及订明租用_____年，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规定租客在生用期内不得退租，否则按照所余租期之时间赔偿租金。保证业主收到原定租期的全。保证业主收到原定租期的全部租金。

(二) 租客不得分租或转租与别人，除所租用之楼宇外，租客不得占用其他地方。租约期满，住客如继续租赁或退租，须于壹个月之前以书面通知(续租则另订新租约方生效力)，否则租客须补偿一个月租金给业主。如业主需要收回楼宇，亦须要一个月前通知租客。

(三) 该楼之租金必须在每月租期之首日以上期形式缴纳，不得藉词拖欠，租客未按租约定的日期交租金，业主有权对逾期租金在逾期期间按日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过期十五天，租客仍未将租金交到业主或租客不履行合约内任何条件，业主有权利将此合约终止，当作租客毁约自动退租，另将楼宇租与别人及追讨欠租，租客不得异议。

(四) 租客迁出时，必须在租期内将屋内物品全部搬走以清手续，业主所属物品除外，如租客藉故取巧不交回门钥匙或留下任何物品不予搬走故意阻延时间。在租客迁出后三天以内仍不来取作放弃权利论。业主有权不经公安部门及法庭等手续而联同贰名见证人将该些物品出售，所卖之款作为弥补欠租，如有不足之数，租客仍须负责，不得异议。

(五) 该楼之管理费由租客支付，(今后如管理费降低或调高仍全部由租客支付)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均由租客支付，房屋租赁登记费由业主支付。

(六) 本楼只作之用。

(七) 租客不得在该楼贮村违禁品或干一切触犯中国政府法律之事，倘经发现，即报有关当局究办。租客不得有喧哗或扰乱邻居安宁之举动，倘经别户投诉，租客仍喧扰如前，业主有权令租客迁出。

(八) 租客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在该楼宇任何地方标贴或悬挂个人或团体之招牌，或具有宣传性质之广告。租客不得在该屋宇外装置晒衣架、花架、霓虹灯招牌等，如租客不依约遵守，业主得雇人拆除之，一切费用租客必须负责。

(九) 该楼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租客必须征得业主同意，方可更改或增减。

(十) 该楼一切门窗，厨房及浴室之设备如洁具、水龙头、水管等如有损坏，租客须免费负责修理或赔偿。如租客因疏忽而毁坏本楼之设备，损及别人之家具衣物或伤害他人等，租客须自投风灾、水、盗窃及意外保险，租客如有任何损失，业主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 租客不得在该楼宇饲养猫、狗及使人厌恶之鸟类及动物。

(十二) 租客不得拒绝业主派遣之人员，在适当时间入屋检视该楼宇近况或进行任何修理工程，当合约届满或终止前两个月，业主在不干扰原则下，租客须准许持有业主书面证明书之人士，在合理之时间内进入该楼视察。

(十三) 租客搬进该楼宇时，该楼宇内之电器设备包括。

(十四) 该楼宇之电表及水表均属业主名下登记，租客依照水电分表耗量付款，如租客欠租欠租超过15天，或多次催促而仍未交水电费等，业主有权拒绝供应电力给租客。

(十五) 租客收到业主交来该楼大门及房门信箱钥匙共把，将来租客迁出时，必须全部交回业主，如有遗失，必须照样配妥不得异议。

(十六) 《物品清单》。租客退房时以上物品应完好归还回业主，如租客故意损坏该等设备可被控告并负责赔偿。如有损坏或丢失租客应赔偿。

(十七) 本租约一式三份，业主、租客及见证人各持一份为证。

立租约人：

出租人(业主)

承租单位名称(租客)(盖章)

见证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二

合同是双方利益的保证，本文为大家准备房屋买卖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借鉴，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合同双方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写字楼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铺】。预售商铺批准机关为_____，商铺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

该商铺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
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
下_____层。

该商铺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铺【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
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
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
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铺
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铺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 按套(单元)计算, 该商铺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 _____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三

写字楼既是企业办公的重要场所, 也是物业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那么写字楼买卖合同怎么写呢? 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写字楼买卖合同范文, 感谢您的阅读。

写字楼买卖合同范文1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为了确保楼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现就闫家巷路北1号楼北1单元401室112平方米, 地下室2号12.33平方米, 住宅楼一套买卖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自愿将住宅楼一套卖于乙方, 甲方保证对其所售楼房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没有抵押等各种纠纷。

第二条: 上述住宅的出售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小

写：346000元)，此价格自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双方不得变更。

第三条：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交给乙方钥匙之日，乙方一次性交清购房款。

第四条，乙方支付甲方的购房款时，甲方需把此房的所有权相关证件，《山阴县青年东街闫家巷段房屋拆迁补偿、补助(编号：213)》和房屋补差价收据和各类收据9张，收据票为准，由乙方拥有和保管。

第五条，自甲方售楼给乙方之日起，如遇拆迁等与此楼房相关的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享受和承担，在此之前此房产的权利义务及其它纠纷，均有甲方享受和承担。

第六条，上述住宅的交易过户及办理房产证，甲方必须协助办理给予需要出据的一切证明。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甲、乙双方付款成交后，房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同志自愿将 家属楼 楼

第一条：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如果有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第二条：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将上述房屋面积为 平方米，楼房整体售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第四条：乙方应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一次性交付甲方全部楼款。

第五条：本协议签定后，需要办理产权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办理所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写字楼位于武汉市菱角湖万达广场a3-1519房,建面约87平米。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第一年月租为 元,之后按 逐年递增。经协商 第二年月租为 元;第三年月租为 元。

支付方式:按 年付款,每次需提前15天付租,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另加200元/天承担滞纳金责任。

四、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楚、合法,无使用纠纷。

六、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将乙方物品及可移动设备(如货架、办公桌椅、空调等)撤出租赁房屋,但乙方不得损坏固定装潢,并应现状归还甲方所有。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房屋则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正式答复,如同意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七、租赁期间,如发生地震、战争及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交纳的剩余租金和合同保证金,合同到期如甲乙双方不在续签租赁合同,乙方撤出该租赁楼并交清所有应交纳的费用时,甲方必须全额退还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逾期不退还合同保证金的,甲方则按每天200元的标准承担滞纳金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两

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期间内的法律责任：

1、乙方承租期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2、乙方承租期内对甲方进行的房屋装修及其他无法带走的投资，合同终止时，由甲方无偿收回。

3、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经营。

4、乙方必须确保承租房屋、财产、场所的安全，并不得随意改变承租房屋的结构，承租期满保证房屋完好无损，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均有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应当按约定的事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房屋、财产和场所，便于乙方经营。

- 1、按租赁期限约定的时间提供乙方承租的房屋或场所。
- 2、保证正常情况下乙方的用电用水需求。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场所转租或转让。
- 2、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 3、因城市改造、拆迁或甲方有大的改建或引进项目需终止合同，

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

四、乙方自愿租赁甲方

- 1、租赁期限为 ， 从 至

- 2、租赁用途：

- 3、租金数额为：

- 4、租金缴纳方式和期限为：

- 5、乙方用电、用水：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五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第一条 房屋坐落于成都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是房屋的所有权人, 对该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第三条 租赁用途: 办公。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四条 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章 租金、租赁押金、物业管理费、其他杂费

第五条 双方约定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支付方式押 个月的租金，付 个月的租金。

第六条 租金支付方式为：

1、按每 个月为一期支付 ；

2、首期租金 元，于签署本合同同时支付，以后各期租金提前十天支付，交付时

第七条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以保证乙方退租时结清所欠租金及其他杂费，该笔租赁押金由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不再续约，并已结清所欠租金及其他杂费，且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后，由甲方将剩余押金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 租赁期间，甲方承担 费，乙方承担 等与乙方经营产生的直接费用。

第四章 租赁房屋交付

第九条 甲方应当于年月日向乙方交付房屋钥匙，并按照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清点房屋现状。

第十条 甲方应当结清本合同签订之前发生的与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租赁房屋维修及交还

第十一条 如乙方为办公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应进过甲方同意，并且装修和改造方案必须符合消防及工程安全要

求。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该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乙方须保证房屋内的固定附着物、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自然磨损除外)，由于乙方过失造成该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甲方保证在出租期内房屋可以被正常使用，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行为；
- 3、 甲方须提供乙方办理注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4、 房屋及所属设施由于自然老化、政府改造等原因造成的维修或更换，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身份资料完整属实并保证在承租期内合法使用该房屋；
- 2、 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的规定按时如数支付租金；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
- 6、 乙方因经营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前30天内，乙方允许甲方或其代理人

带领客户进入该租赁房屋视察，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付对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延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租赁押金及已付租金。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时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拖欠租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3日后，房屋内遗留物品，视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九条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甲方若逾期退还乙方租赁押金，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需按租赁押金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一个月租赁押金。

第九章 本合同变更、续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条款在执行中需要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成协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租赁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更新合同条件时必须合情合理，各方均不允许一意孤行、

无视行情、损坏对方的利益。本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和造船甲方或乙方损失的，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利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法院诉讼解决问题。

第十二章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并支付款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六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大厦(下称“大厦”)的单元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此租赁合同为证。

详细内容如下:

第一章定义及释义

本合同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用语所指意义如下:

“承租单元”指本合同附件一第2条所述的物业;

“承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3条所述的期限;

“免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4条所述的期限;

“租金”指本合同附件一第5条所述的租金;

“管理费”指本合同附件一第6条所述的费用;

“特定业务”指乙方进行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特定营业活动的业务。

第二章承租单元

2.1甲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出租、且乙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承租承租单元。

2.2除承租单元外,乙方将享有与甲方以及大厦的其他租户和用户共同使用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权利,但应遵守本合同、

《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和管理机构就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使用所制定的规定。

第三章租期

3.1乙方于承租期内向甲方承租承租单元。

承租期应包含免租期在内。

3.2在各免租期内乙方免向甲方缴付房屋租金，但须缴付本合同所规定的物业管理费及各项公用设施费(不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章租金

4.1承租期内，乙方须于装修免租期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甲方缴付当月的全额租金。

4.2租金不包含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公用设施费(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4.3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租金：租金以元计算，乙方以元支付租金，由管理机构统一收取。

4.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1甲方可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机构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并按公约及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2在承租期内，乙方须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管理

机构缴付当月全额管理费。

5.3管理费的支付办法，包括货币、兑换率与本合同第四章有关租金的相应规定相同。

5.4管理费的使用范围详见物业公约所定。

5.5在承租期内，管理机构可因提供管理服务的运作成本的变动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管理费，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并说明合理调整理由。

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管理费。

5.6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或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万分之二(0.02%)向管理机构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第六章押金

6.1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附件一第7条所述的押金，以作为乙方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规定的保障。

6.2如乙方在整个承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主要相关规定，且全额缴清应付租金、管理费，则甲方须于承租期结束后的十五日内一并无息退还将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6.3在承租期内，若乙方拖欠甲方及/或管理机构任何租金、管理费，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预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随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从押金中扣除一笔相等于该欠缴之款项。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扣除部分押金，否则按违约论处。

第七章承租单元用途

7.1承租单元仅作为办公用途。

如经政府部门同意变更或增加经营范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方可变更承租单元的用途。

7.2乙方不得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作为演播室或用于其他仪式，或用于赌博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其他业主、租户或用户受到骚扰、不便或对之造成损害或危险的方式使用承租单元。

7.3除甲方或管理机构统一设计所提供，或书面认可的指示牌及名牌，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外设置或展示任何能在大厦外面看见的广告宣传、灯箱、装饰、旗帜。

7.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了用大厦名称为其营业地址外，不得在其他方面使用大厦名称或其标志。

若乙方经甲方批准在法定名称内使用大厦的名称，乙方须在本合同终止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更换其法定名称。

7.5甲方有权随时更改大厦的名称或其任何标记，但须事先通知乙方变更的名称和理由。

第八章装修或改建

8.1乙方须遵守甲方或管理机构就承租单元的装修或装饰所制定的装修守则，向甲方递交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的设计图(包括需要额外电力、空调、防火设备之要求)和详细说明。

8.2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完成办理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

甲方保证乙方递交设计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协助该设计方案尽快得到消防部门正式批复。

8.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承租单元进行任何重大改动或附加装置，以及对电线、照明或其他装置以及由甲方提供的空调系统及公共设施进行任何改动或附加装置，或割损任何门窗、墙体、结构材料或大厦其他构造。

第九章维护与修理

9.1管理机构负责承租单元内和大厦外的玻璃幕墙、建筑结构和中央空调、新风、电梯、公共区域水电、大厦原配通讯、消防等系统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和责任。

9.2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十章损坏

10.1在承租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承租单元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坏以致承租单元完全不能使用，或损坏严重而根本不能修复，在上述损坏发生后的90日内，甲方有权选择：

(1)宣布由于上述损坏而终止本合同；或

(2)修缮承租单元并书面通知乙方所需的时间。

在修缮期间，乙方不需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直至重建或重修结束之日。

如甲方选择修缮承租单元但承租单元在进行重建或重修后180日内仍旧未能修复完毕时，乙方有权经书面预先通知甲方后

终止本合同。

10.2如承租单元因不可抗力情况原因只是轻度损坏，部分可以使用，并能满足乙方特定业务的需要，甲方应予以即时修缮，直至承租单元全面恢复使用条件为止。

在此同时，租金可相应按损坏比率予以部分减免，有关的租金减免应依据承租单元的修缮期按天数计算。

第十一章续约

若甲、乙双方在离承租期终止日3个月之前未达成续约协议，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可在承租期终止前3个月经提前通知乙方，可陪同准租户进入承租单元视察。

如乙方此间愿继续承租此物业，则双方将参照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制定续约后的租金，甲方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二章法律费用

12.1本合同的、印花税、登记费及附带手续费用应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12.2若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以致对方需采取法律或其他行动来维护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一切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及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并由败诉方向胜诉方作出全面赔偿。

第十三章甲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防水合同电子版篇七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大厦（下称“大厦”）的单元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此租赁合同为证。详细内容如下：

第一章定义及释义

本合同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用语所指意义如下：

“承租单元”指本合同附件一第2条所述的物业；

“承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3条所述的期限；

“免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4条所述的期限；

“租金”指本合同附件一第5条所述的租金；

“管理费”指本合同附件一第6条所述的费用；

“特定业务”指乙方进行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特定营业活动的业务。

第二章承租单元

2.1甲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出租、且乙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承租承租单元。

2.2除承租单元外，乙方将享有与甲方以及大厦的其他租户和用户共同使用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权利，但应遵守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和管理机构就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使用所制定的

规定。

第三章租期

3.1乙方于承租期内向甲方承租承租单元。承租期应包含免租期在内。

3.2在各免租期内乙方免向甲方缴付房屋租金，但须缴付本合同所规定的物业管理费及各项公用设施费（不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章租金

4.1承租期内，乙方须于装修免租期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甲方缴付当月的全额租金。

4.2租金不包含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公用设施费（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4.3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租金：租金以元计算，乙方以元支付租金，由管理机构统一收取。

4.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万分之二（0.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1甲方可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机构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并按公约及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2在承租期内，乙方须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管理机构缴付当月全额管理费。

5.3管理费的支付办法，包括货币、兑换率与本合同第四章有

关租金的相应规定相同。

5.4管理费的使用范围详见物业公约所定。

5.5在承租期内，管理机构可因提供管理服务的运作成本的变动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管理费，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并说明合理调整理由。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管理费。

5.6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或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万分之二（0.02%）向管理机构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第六章押金

6.1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附件一第7条所述的押金，以作为乙方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规定的保障。

6.2如乙方在整个承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主要相关规定，且全额缴清应付租金、管理费，则甲方须于承租期结束后的十五日内一并无息退还将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6.3在承租期内，若乙方拖欠甲方及/或管理机构任何租金、管理费，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预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随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从押金中扣除一笔相等于该欠缴之款项。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扣除部分押金，否则按违约论处。

第七章承租单元用途

7.1承租单元仅作为办公用途。如经政府部门同意变更或增加经营范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方可变更承租单元的用途。

7.2乙方不得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作为演播室或用于宗教或其他仪式，或用于赌博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其他业主、租户或用户受到骚扰、不便或对之造成损害或危险的方式使用承租单元。

7.3除甲方或管理机构统一设计所提供，或书面认可的指示牌及名牌，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外设置或展示任何能在大厦外面看见的广告宣传、灯箱、装饰、旗帜。

7.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了用大厦名称为其营业地址外，不得在其他方面使用大厦名称或其标志。若乙方经甲方批准在法定名称内使用大厦的名称，乙方须在本合同终止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更换其法定名称。

7.5甲方有权随时更改大厦的名称或其任何标记，但须事先通知乙方变更的名称和理由。

第八章装修或改建

8.1乙方须遵守甲方或管理机构就承租单元的装修或装饰所制定的装修守则，向甲方递交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的设计图（包括需要额外电力、空调、防火设备之要求）和详细说明。

8.2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完成办理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甲方保证乙方递交设计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协助该设计方案尽快得到消防部门正式批复。

8.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承租单元进行任何重大改动或附加装置，以及对电线、照明或其他装置以及由甲方提供的空调系统及公共设施进行任何改动或附加装置，或割损任何门窗、墙体、结构材料或大厦其他构造。

第九章维护与修理

9.1管理机构负责承租单元内和大厦外的玻璃幕墙、建筑结构和中央空调、新风、电梯、公共区域水电、大厦原配通讯、消防等系统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和责任。

9.2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十章损坏

10.1在承租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承租单元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坏以致承租单元完全不能使用，或损坏严重而根本不能修复，在上述损坏发生后的____日内，甲方有权选择：

(1) 宣布由于上述损坏而终止本合同；或

(2) 修缮承租单元并书面通知乙方所需的时间。在修缮期间，乙方不需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直至重建或重修结束之日。

如甲方选择修缮承租单元但承租单元在进行重建或重修后____日内仍旧未能修复完毕时，乙方有权经书面预先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合同。

10.2如承租单元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只是轻度损坏，部分可以使用，并能满足乙方特定业务的需要，甲方应予以即时修缮，直至承租单元全面恢复使用条件为止。在此同时，租金可相应按损坏比率予以部分减免，有关的租金减免应依据承租单元的修缮期按天数计算。

第十一章续约

若甲、乙双方在离承租期终止日3个月之前未达成续约协议，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可在承租期终止前3个月经提前通知

乙方，可陪同承租户进入承租单元视察。如乙方此间愿继续承租此物业，则双方将参照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制定续约后的租金，甲方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二章法律费用

12.1 本合同的、印花税、登记费及附带手续费用应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12.2 若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以致对方需采取法律或其他行动来维护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一切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及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并由败诉方向胜诉方作出全面赔偿。

第十三章甲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甲方向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且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就其违反本章所述的责任对乙方或其使用人直接作出赔偿或承担责任：

13.1 中央空调及单元空气

甲方应向乙方按正常办公时间（目前为早八点至晚八点）提供承租单元的中央空调。如乙方有意于上述时间以外享有中央空调，应预先通知甲方或管理机构并支付超时空调费。

13.2 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检查及维修

管理机构负责对大厦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日常维修，使其连续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13.3 保安、防火、环境、卫生

管理机构负责公共区域及其公共设施的保安、防火、环境、卫生等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13.4大厦配套

管理机构应使大厦配套之电力线路、机械设备（含电梯）、水管、通讯及线路、废水排放系统和其他公共设施处于畅通适用状态。

13.5大厦水牌和标识

甲方承诺并责成管理机构，在广告牌位、大堂水牌和其他指示物（如有）上的明显位置，以显著字体为乙方制作名称、标识和单元说明，且租期内不收任何费用，但标牌制作费应由乙方承担。

13.6大厦转让和纠纷

甲方承诺如发生房屋转让或抵押、债务或纠纷等情况，应事先通知乙方；凡涉及承租单元权利或乙方其它利益的事项，均应征得乙方同意方为有效。

13.7承租单元平静使用权

甲方保证并责成管理机构依据公约及有关法规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保障承租单元得以安全、安静和洁净地正常使用。

第十四章乙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乙方向甲方和管理机构声明及保证如下：

14.1支付租金及有关费用

在承租单元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租金、押金、管理费、各种设施收费等。

14.2转让、分租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进行转让、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使用权，但乙方可将承租单元用于其关联公司办公用途和地址，同时应由乙方向甲方统一承担本合同所述责任。

14.3 物业管理规定及保安、保险条例

遵守并促使其使用人遵守《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机构就大厦和公共区域的管理、使用、保安、保险等所制定的规定。

14.4 遵守防火及安全规则

在对承租单元的使用期间，须遵守中国政府及北京市政府与防火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或管理机构所制定的安全规则，并由乙方自费在承租单元配置除甲方按规定已经配置之外的足够有效的便携式灭火器。

第十五章 交还

15.1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承租单元之装置、装配和设备恢复至交付乙方时的原来状态（正常折旧、磨损除外），并在良好、清洁、坚固及维修适宜的状态下将承租单元交还甲方。

15.2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负责拆除其对承租单元所进行的任何附加装置或改动。

15.3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搬走其属于自己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承租单元内的留置物品，处理留置物品引致费用将由乙方支付。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16.2 如因甲方违约或侵权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凭有效裁决从下期应付甲方租金或管理费中相应扣除作为赔偿且不构成乙方违约行为。

第十七章 终止租约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一方在本合同内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为不正确或不真实，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不予纠正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讨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章 通知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的法定地址或对方最后书面通知的营业地点；挂号寄出第____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文件的生效日，除非文件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18.2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承租单元或附件一第1条所述的地址。

第十九章 仲裁

19.1 愚笨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____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9.2 在解决争议的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章其他规定

20.1 双方可经协商后修订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变更适用于民法房屋买卖合同不破租赁原则。

20.3 本合同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0.4 若本合同的规定与《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0.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鉴（公）证机关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